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鴻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債務人尚能清償債務或無不能清償之虞，即不得依消債條例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而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須就其資產、勞力、信用等加以判斷，則其所擁有財產現值之多寡，自屬應衡量的因素之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2,602元，此有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303至311頁)、債權人陳報狀(調卷第127、149、107、117、125頁，更卷第81頁)在卷可證。

(二)而其名下有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93,359元，有保險公司回函可佐(更卷第273頁)，及擁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1建號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第一順位、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豐銀行)，第三順位普通抵押權人為聲請人阿姨許來好，目前永豐銀行房貸餘額約1,811,148元，積欠許

來好4,500,000元，有最新之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303、311頁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更卷第313至325頁)可憑。

(三)而系爭房地經永豐銀行估值約9,990,000元；執行法院送鑑價結果約9,355,080元，此有不動產鑑價報告書、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在卷可稽(更卷第91、333頁)。因此，系爭房地經別除權人行使抵押權後，所剩餘額約為3,043,932元 $(9,355,080 - 1,811,148 - 4,500,000 = 3,043,932)$ 大於上開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2,392,602元，可見聲請人之資產大於負債。且縱使系爭房地遭拍賣後仍無法全數清償債務，但必能大幅減少所積欠款項，佐以其擔任保全工作，每月薪資均有3萬多元，亦有薪資給付通知書在卷為證(更卷第279頁)，難認有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。則其聲請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